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闽清县闽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人及银行托管机构遴选。现就联合体申报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申报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遴选公告的各项要求，递交申报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和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执一份。申报文件正本需用原件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申报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申报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